

#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含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3 學年度以後適用

100 年 11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9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8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優秀研究人才，提昇藝術研究風氣，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在職生得再延長 1 年。

三、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視覺藝術與文化創意整合之藝術人才，教育目標如下：

- ◎ 加強學生眼手相連之創作實踐能力，培育具繪畫、造形、數位能力之藝術創作人才。
- ◎ 提昇學生心手相通之思考邏輯能力，培養藝術理論、藝術史與鑑賞能力之教育人才。
- ◎ 增進學生心眼手相融之自由揮灑能力，培植美學、行政管理能力之文化創意人才。
- ◎ 引導學生邁入東西與古今，形塑新實驗、新發現、新經驗、新創見之藝術專業人才。

四、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修業前二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碩士專班最多修習 12 學分）。
- (二) 研究生應修習本碩士班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碩士班必修課程均須在本系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校系選修學分，唯跨校系課程以三門 9 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三) 研究生以創作論文畢業者，須下修學士班術科課程共計 4 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入學時以學生大學成績單核定是否需加修術科課程。
- (四) 研一、研二學生必須參加本碩士班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亦應積極參加專題演講，有特殊情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導師之同意，辦理請假手續。
- (五) 研三以上研究生必須參加至少一場的學術活動（研討會、專題演講），有特殊情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導師之同意，辦理請假手續。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修滿 12 學分後，得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前，填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系辦，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由外校、外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指導學生人數最多以 3 人為原則，外校、外系指導教授以 1 人為限。
- (三) 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核准後更換。
- (四) 以創作作品畢業者，未明定作品之尺寸、材質者，由指導教授審查決定。

六、學位論文規定：

學位論文之初審、提交及審查，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一) 論文研撰計劃：

學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研究方向應與本碩士班研究領域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期限前填送「論文研撰計劃表」至系辦，

以創作作品畢業者，依創作類型擇一繳交入學後之平面作品：西畫類總面積 170 號、水墨類全開 5 件、立體類作品 4 件、數位類（依數位作品細則規定之），並附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二)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1.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須填送「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並於審查前 2 星期提出。
2. 碩士生論文初稿依論文格式撰寫，(項目包括：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架構、學術或應用價值、參考文獻與資料等)，並須完成論文三分之二以上。以創作作品畢業者除創作論文初稿外，須繳交入學後作品(西畫類總面積 340 號、水墨類全開 10 件、立體類 7 件、數位類(依數位作品細則規定之)，以及作品創作理念說明。以上各類經審核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3. 碩士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 2 個月，完成論文初稿書面審查，超過期限或論文初審未通過者，應於次一學期再提複審，複審以二次為限。
4. 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有二分之一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附具體理由)者，以未通過論。

(三)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條件：
  - (1)本所研究生就學期間須在本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於具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 (2)研究生至少修滿二學期，且修習學分應達本所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讀課程)。
  - (3)所有研究生均須通過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2.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截止日前至少 2 個月前提出，並應填送「口試流程審核表」、「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以創作作品畢業者另填「展覽檔期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接受發表證明或展出證明；且應於口試前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
3. 研究生以創作作品畢業者需於口試時間須同時於校內舉辦入學後之創作個展，以提供口試委員參考。〔西畫類總面積 500 號、水墨類總面積 120 才(12 件以上)、立體造型類 10 件、數位類(依數位作品細則規定)〕。
4.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5. 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門檻，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乙次為限。
6.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異動(含相關資料異動)，以乙次為限，特殊情況者除外。

七、碩士班(含專班)學位論文請依本所規定撰寫格式完成為原則。〔中文以繁體格式及標點符號書寫，英文以芝加哥格式(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書寫。〕

八、碩士班(含專班)學位論文各階段進度及完成期限，詳如下表所列，各項目階段如超過截止日期完成，得於修業期間次一學期或次一年度再提出，後續各項目之辦理則往後

遞延。

項 目	辦 理 截 止 日 期	
	下學期（暑假畢業者）	上學期（寒假畢業者）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一學年 5月31日	第二學年 12月31日
論文研撰計劃	第二學年 10月31日	4月30日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	1月15日	7月15日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完成	1月31日	7月31日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3月31日	第三學年 9月30日
學位論文口試完成	6月30日	12月31日
離校手續完成	7月31日	1月31日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含專班）數位創作組施行細則

## 一、宗旨

數位藝術種類繁多，無法以傳統藝術創作來予以歸類，故擬定本系數位創作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 二、對象

擬以數位媒材為主體創作之本系碩士班學生。

## 三、分類

第一類：數位影像整合應用類（影像平面印刷為主）

本類別涵蓋靜態數位影像所構成的各式創作與設計作品。例：包裝設計、海報設計、整體形象設計、漫畫專題（靜態）、插畫繪本創作……等以數位靜態影像為主體形式之創作與設計作品。

第二類：數位動態影音多媒體整合應用類

本類別涵蓋以動態數位影像為主體所構成的各式作品。類別如下：劇情長片、劇情短片、創意短片、紀錄長片、紀錄短片、創意廣告影片、Flash 2D 動畫創意短片、動漫畫專題（動態）、MTV 影片……等。

第三類：數位藝術（複合數位媒材及跨界整合）類

本類別涵蓋上述兩類未涵蓋之其它數位藝術創作範疇。如：數位裝置藝術、互動藝術、新科技應用之數位藝術……等。

## 四、學位論文規定：

學位論文之初審、提交及審查，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 （一）論文研撰計劃：

申請流程比照本系碩士班（專班）修業辦法辦理，須檢附全部創作品三分之一之創作理念說明（由指導老師認定）。

### （二）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申請流程比照本系碩士班（專班）修業辦法辦理，須繳交入學後預計全部創作品之三分之二，以及作品創作理念說明（由指導老師認定）。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 （三）學位論文口試：

申請條件及申請資格比照本系碩士班（專班）修業辦法辦理，另需於口試同時於校內舉辦入學後之創作個展，作品數量規定如下：

第一類：20 件系列性、主題性作品（大小由指導老師認定）。

第二類：單件影像作品（以數位動畫為主體）不得少於 5 分鐘；影像敘述類作品不得少於 40 分鐘（指導教授參酌內容而予以同意增減）；影像特殊類作品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第三類：作品數量不得少於 8 件（指導教授可依運用科之複雜度而予以同意增減）

## 五、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